联 合 国　　S/PV.5886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五八八六次会议

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约翰·索沃斯爵士/皮尔斯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成员: | 比利时 | 韦贝克先生 |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 中国 | 刘振民先生 |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 克罗地亚 | 尤里察先生 |
| | 法国 | 拉克鲁瓦先生 |
| | 印度尼西亚 | 纳塔莱加瓦先生 |
| | 意大利 | 曼托瓦尼先生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埃塔利先生 |
| |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 南非 | 克瓦贝女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沃尔夫先生 |
| | 越南 | 黄志忠先生 |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3287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日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此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文·尤里察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内文·尤里察先生阁下发言。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先代表第 1267 委员会、第 1373 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主席作一个联合发言，随后再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一个发言。

我谨代表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三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就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做一介绍性发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最近有关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1735（2006）、第 1805（2008）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要求，我们努力加强三委员会之间的持续合作，主要是通过三委员会的专家组来开展这项工作。

过去几个月，三委员会专家组继续联合执行三委员会在 2007 年核准的协助未交报告和迟交报告国家共同战略。继 2007 年 9 月底在达喀尔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办第一次区域讲习班之后，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又再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在哈博罗内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第二次区域讲习班。如同达喀尔讲习班之后一样，2007 年 12 月 18 日为非洲联盟所有驻纽约代表团组织了一次会后通报。现设想于 2008 年 11 月为北非和中非国家举办第三次区域讲习班。

这些讲习班为三委员会专家们与各国主管执行安理会决定各项措施的官员们进行联合互动、并向他们介绍委员会工作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讲习班还加强了会员国对三委员会不同任务规定与作用的认识。结果已经取得进展，三委员会已经收到有关各国执行情况的新报告和补充材料。

三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另一个具体例子是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 1267 委员会监察组专家对会员国进行联合访问。到目前为止，已经组织了九次这样的访问，最近一次是 2008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访问沙特阿拉伯。为了共同利用今年 2 月反恐委员会对尼日尔的访问和第 1267 委员会主席率团对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马里三国的访问，双方在访问前交换意见和问题，并在访问后三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交流了情报。

我们继续鼓励三专家组适当交流情报及其对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义务工作的分析。交流的情报也包括各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和其他请求。自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来，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第 1540 专家组之间继续定期接触，以最大

限度地交流情报，分享资源，避免重复。我们还鼓励我们的专家们在与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展关系的同时，继续密切协作，这些关系可能成为更密切合作的渠道。

三专家组还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合作，该工作队是为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过程中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全盘协调与一致性而建立的。

这种合作不仅对我们三委员会各自工作的效力至关重要，而且对确保安理会重要反恐工作的一致性必不可少。避免工作重叠极为重要。为此目的，已与专家组一起制成一张对照表，以强调三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职权领域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它将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帮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我们工作的具体内容与互补性。今天将通过一份新闻稿发布对照表，并将其发表在三委员会各自的网站上。三委员会还将在我们的各种外联活动和与会员国互动中利用对照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义务的责任首先在会员国。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各方合作依然至关重要。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依然致力于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努力促进联合国总体和国际努力，协助各国充分履行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三委员会期待安理会就共同关心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按第 1805（2008）和第 1810（2008）号决议所示，更好地协调其工作。

现在我谨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全理事会及广大会员国介绍本委员会过去六个月的工作。

鉴于恐怖主义依旧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因此本委员会是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全球性祸害的一个重要工具。作为委员会主席，我决意遵守委员会指导原则，注重具体结果和实现现实目标。我认为，委员会应采取务实的方针，以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义务。

在开始陈述本次通报的核心内容之前，我想表示委员会感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工作班子所提供的宝贵协助。我还要赞赏委员会中的建设性气氛，这一气氛大大有助于完成其任务。

透明度是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我与执行主任一道于 4 月 29 日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了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我们打算未来继续这样做。

首先，我要高兴地向各位报告，自 2007 年 5 月的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已开始或已完成数项重要举措，为我们今后的工作建立了稳固的基础。

第一项成就是通过了反恐执行局新的组织计划。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听取了执行主任对该计划的详细介绍。我不想作不必要的重复，我只想在这次通报会上重申其中的主要内容。

对反恐执行局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调整将起到提高其技术判断的质量和一致性的作用，并加强反恐执行局与各会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它还将强化反恐执行局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这项计划还设想对目前派遣全面评估团的做法作一补充，为此针对具体的情况以及各区域国家境内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组织更灵活的访问。增加灵活性的做法应能使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更有效率，并使它能够侧重于处理对委员会和所访问国家来说最优先的问题。这一组织计划还更优先重视与反恐捐助者互动配合，并使它们的能力与接受国的需要相结合，同时执行更加主动积极的交流战略，增进积极从事反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各专家机构之间的协作。

这一计划为反恐执行局规划了未来的行动方向，并在 3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中得到了肯定。该决议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 年底，而且还确定了委员会未来数年的方向。决议也规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

临时审查，在反恐执行局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其工作。

第二项重大举措是通过了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它们从根本上讲，是旨在加强与会员国就第 1373（2001）号决议进行对话的工具。截止去年年底，委员会通过了 158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自那以后，委员会继续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主持的各小组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分析，并通过其余的报告。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大约 167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其余的报告应可在今后几个月里得到委员会正式核准。现任主席力争实现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每个会员国都收到一份关于本国的初步评估报告。

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将委员会的工作分成几个大类。第一类是监测和促进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就这方面的工作而言，除了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外，委员会也已开始审议题为“对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调查”的文件订正本。这份文件最初于 2007 年 5 月在委员会讨论，后来又根据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以及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增补的评估意见作了修改。这份调查文件对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反恐执行工作进行了审查，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及需要在特定区域或全球一级加以处理的不足和缺陷。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位，第 1805（2008）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提交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虽然目前仍在讨论有关此项调查的形式地位的决定，但许多代表团都表示，该文件是反恐委员会在其未来工作方案中确定其优先事项的一个有益工具。

委员会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组织对会员国的访问。在整个这一年中，委员会从事了在 2006 年底获得批准的访问。这些访问是在获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反恐委员会有效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访问还使反恐执行局能够在实地获得这方面的第一手经验。自我们上次通报以来，反恐委员会成功完成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日尔和沙特阿拉伯的全面现场视察；此刻，反恐委员会正在柬埔寨视察，它稍后将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这些访问通常包括反恐执行局的专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访问结束后将对所有反恐措施进行全面评估。这不仅能增强委员会对所实施反恐措施，包括各种挑战、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需求或方案的了解，而且也能加强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此外，根据组织计划中提出的进行灵活访问的建议，委员会向牙买加派出了实况调查团。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有关会员国政府，它们在筹备委员会访问过程中提供了宝贵的合作。此外，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各会员国加入并实施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

关于第二类活动，即促进技术援助，委员会尤其是反恐执行局正在不断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它们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正日益重要。有鉴于此，作为改组工作的一部分，反恐执行局目前正在审查现有的促进技术援助战略和机制以及对这些战略和机制的办法的改进，以期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并使其在技术援助领域产生影响。未来的挑战将是制订更有创意的办法，使委员会能通过反恐执行局，尽可能有效地发挥其居间协调作用。

在与会员国进行对话时，委员会继续提醒它们，它们必须确保在采取任何反恐措施过程中，都必须遵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刊载了两个有益的工具：其一是技术援助信息总库，其对象是捐助者，目的是帮助它们指导自己的援助方案和决策，其二是援助目录，它让接受者能够浏览并确定最适合自身需要的方案。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恐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二次报告。同样，反恐委员会还在其工作方

 

案中同意展开讨论，探讨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促进提供这些援助，同时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

委员会继续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作用。反恐执行局正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委员会还协助会员国执行该战略中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委员会还将讨论它对执行此战略的贡献，并把这一讨论列入其工作方案。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各专门机构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特别是按照安理会第 1805（2008）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其他两个反恐委员会进行合作。此外，正如安理会刚才在共同发言中听到的那样，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哈博罗内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举办了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共同战略框架内的针对未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国家的第二个讲习班。

最后，作为本委员会在纽约各次会议上与反恐伙伴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一部分，我们听取了有关组织和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所作的若干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尤里察大使的情况通报。我现在请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仅凸显为安理会编写的更全面报告中所载的要点。全面报告已经散发，并将张贴在本委员会的网站上。

首先，我要强调，根据第 1267（1999）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是打击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恐怖主义的有力工具。针对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是普遍性的，因此能补充在国家、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采取的措施。

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仍然是本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本委员会依靠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强调，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被认为应当纳入名单或从名单上删除的任何信息，是我们所有人的一项特权，但也是一项集体责任。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拥有体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的威胁的演变发展的动态名单。在这方面，而且鉴于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日趋密切，我希望再次强调，是否有可能如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那样，提交参与资助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贩毒者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过去六个月来，本委员会的多数活动源自于审议监察组的第七份报告及其后续行动。我们就与三项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有关的问题开展了不同讨论。本委员会还一直在探索进一步改善其程序的办法。因此，我们制定了除名的标准表格，目前在本委员会网站的“除名部分”可以得到这份表格。委员会还在研究删除已死亡个人名字的程序，并正在考虑进一步修订有关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的指导方针，以便为会员国提供更多帮助。

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1 段，本委员会继续就查明可能未遵守制裁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以加强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实施为目标，本委员会首先讨论了监察组提到的每一个可能没有遵守措施的情况，其次根据这一经验分析得出横向建议，目的是防止发生此类情况。我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向安理会汇报了本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议情况。查明可能违规的情况是仍在继续的工作，委员会将不断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本委员会还审议了把因特网非法滥用于恐怖目的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大家对因特网是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强大媒介和工具所表示的关切。尽管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某些方面显然超出了本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我们同意今后继续这一讨论。

本委员会本周开始审议监测小组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八份报告。这份报告稍后将会转递给安理会，本委员会打算准备一份反映其对报告所载建议立场的报告。

本委员会的主要关切之一，仍是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和提高本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为此，我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作了情况通报。

与会员国开展互动交流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国别访问。作为主席，我最近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马里。在此次访问之前数月中在该地区发生的若干事件，再次凸显萨赫勒地区确实存在恐怖威胁。尽管这三个国家都很了解制裁制度，并表现出它们坚决致力于作出共同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但各国当局也明确表示，它们需要援助以进一步加强其能力。

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9 段，本委员会昨天与丹麦、列支敦士登、瑞典以及瑞士代表举行会议，进一步深入讨论有关问题。我认为，这种交流意见的做法是互利的。我希望利用今天的情况通报，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我愿借此机会真诚感谢监察组专家对本委员会工作的宝贵支持和贡献。除专家们的访问和各种外联活动外，我们高度赞赏他们就本委员会议程上所有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它们无疑有助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过去几个月发生的事件清楚表明，来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并未减弱。在联合国的努力中，本委员会致力于通过与会员国的合作，继续在这一全球努力中尽到自己的责任。为此，本委员会期待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通过将于 6 月通过的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韦贝克大使的通报，特别是感谢他特意准备了一份全面报告的概要供安理会审议。我现在请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我将向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会员国提交这份报告，该报告涵盖了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近一次联合报告（见 S/PV.5779）以来的六个月。该报告总结了导致批准关于继续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的第 1810（2008）号决议的各项活动。

（*以英语发言*）

第 1673（2006）号决议吁请尚未就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决议进展情况提交报告的各国毫不拖延地提交报告，并鼓励所有以前提交过报告的国家也提交有关进展的更多信息。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两年期报告最后期限之前的六个月，本委员会决定作出特别的努力，以鼓励各国满足报告的要求。到 2007 年 11 月中旬为止，根据此前提交的信息，或者在未提交报告国家的情况中，根据各国政府和国家组织官方网站编撰的各会员国信息汇总表已送交各会员国以核对准确性，并就已采取的相关措施或计划要采取的措施提供首份报告或额外信息。

到 2008 年 4 月 27 日，一半以上的会员国响应了委员会关于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致使自 2004 年以来至少提交一份报告的国家的数量超过 150 个。在这些国家中，至少一次提交额外信息的国家数量现在达到 100 个。委员会借此机会感谢作出迅速反应的所有国家，并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剩余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委员会继续借助外联活动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自 2007 年 11 月中以来，主席或正式代表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参加了 11 次外联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参加这些会议的目的从提高对充分执行该决议的需求的认识和鼓励各国提交其执行努力的情况报告，到交流经验和教训，并同特别关心委员会工作的政府和组织的与会官员进行对话。

委员会进行了三类外联活动。

首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在博茨瓦纳为 22 个非洲非洲国家的与会者举办了一次有关报告要求和援助需求的讲习班。

第二，为了鼓励未响应要求的国家提交报告，我们举行了共同战略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赞助下，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监测组联合在博茨瓦纳举办了另一次讲习班。委员会赞赏禁毒办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

第三，我们还举办了其他外联活动。应其他机构的邀请，委员会主席或正式代表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及其几位专家参加了相关的会议，其主题包括执行反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及在核、化学或生物领域中打击恐怖行动的国际文书的法律方面，以及扩散、资金来源和非法走私核材料等其他具体的主题。

委员会赞赏安道尔、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挪威、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共和国等国政府，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以及裁军厅，赞助和举办各类活动，并赞赏欧洲联盟目前对委员会外联活动的支助。

（以法语发言）

委员会继续同可能想要请求援助的国家和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接触和对话，以此作为援助问题上的信息交流中心。为此，它组织了一次同外联活动的参加者的对话。2007 年 12 月，我们拟订了一个请求援助的模式，该模式可适用具体案例，并考虑到其中枢作用，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以更好地了解在具体地区的需求和把这些需求同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对上号。

自从 2007 年 11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联合战略文件以来，1540 委员会继续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密切合作。此外，协助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加强了合作，前面提到的非洲次区域讲习班就是一个例子。这些联合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同每个有关国家的代表团中代表两三个不同主管部门的官员进行交往，以便促进协调并减轻回应如此众多有关提供信息的请求的任务。

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努力正在继续。交流信息并参加对等的外联活动，促进了此领域取得进展。2007 年 12 月，委员会写信给 30 多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首脑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和其他机制的领导，要求他们提请其成员国注意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同实现其各自机构的目标之间的重要联系。截至 2008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收到这些组织的 12 项积极答复。

2008 年 1 月以来，1540 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集中精力审查会员国汇总表中的信息，专家们根据各国提供的新信息和官方来源的其他数据审查这些信息。这些信息被当作编写 1540 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开始时期的报告的基础。该报告将尽快提交安理会，不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10（2008）号决议，把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且除其他规定外，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所有国家完全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尔维纳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事先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从现在起他们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其书面稿，在安理厅发言时采用缩略文本。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尤里察、韦贝克和乌尔维纳大使分别作为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实质性通报。

俄罗斯强调，同国际恐怖主义威胁进行的斗争是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我国积极评价这些委员会在刚刚过去的六个月中的活动成果，并注意到每一个委员会根据各自授权，对安理会提高国际反恐合作效力的努力所作的贡献。

我们欢迎为了在这三个委员会以及特别是其专家组之间进行交往与合作，在目前同会员国的对话范围内所采取的联合步骤。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起草第 1805（2008）号决议并达成有关该决议的共识，该决议不仅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底，而且也对该机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作了具体的调整。

我们已经在今年 3 月广泛讨论这一问题的时候表明了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改革的评估。我不想重复这些问题，但要指出最重要的事情：反恐委员会现已获得更多重要可能性：不仅监测各国执行基本的反恐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且还在为各国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多方面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我们欢迎通过反恐执行局行事的反恐委员会随时准备优先关注技术援助的协调和扩大与潜在捐助者及有关各国的直接接触。我们认为，这是加强整个国际反恐合作系统和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反恐委员会的领导下，已经完成编写和通过对所有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初步评估报告的工作。俄罗斯完全赞同对反恐委员会成就的一片好评。作为反恐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主席，俄罗斯随时准备继续为作出这些评估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我们将迎来一个复杂的时期——根据各国的反应延长和澄清这些文件。反恐委员会在这一阶段的政治指导作用只会变得更强大。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反恐执行局组织各种类型和具有不同目的的对各国的出访，以及监测各国工作的结果。

我们还认为，在评估国家潜力的同时，反恐委员会不久还可通过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对我们来说，显然需要这样一份文件。它可成为不断更新反恐领域的成就和缺点总体概况的基础。它还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更系统的方式组织其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实现全球反恐战略目标的框架内这样做。

我要确认，俄罗斯联邦认为，反恐委员会任务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考虑与各国合作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关于将就在执行该决议规定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措施的问题举行一次讨论的决定。

我们继续认为，1267 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是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有效和可靠的机制之一。

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极端主义思想和塔利班的影响继续在阿富汗境内外扩散。恐怖分子没有罢休。他们最近在喀布尔军事检阅期间公然采取的恐怖行动就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

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和监察组努力支持反映当今恐怖威胁真正性质的增订制裁名单。我们呼吁各国向 1267 委员会提出关于将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列入名单的申请，并提供关于以前列入名单的这种个人的任何补充资料。

我们认为，加强 1267 委员会和监察组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专业性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显著的重要性。我们认为，1267 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成员国别访问的做法和该委员会与会员国其他形式的直接对话继续下去是必要的。这使确认各国对反恐事业的承诺和直接看到在这种斗争中采取的最佳做法和方法成为可能。

正是各国充分、认真地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义务，将决定我们在打击来自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真正和不断变化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联合努力的成功。我们赞成在这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首先是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活动，我们首先要欢迎 4 月 25 日全体一致通过将该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作为第 1540(2004)号决议和随后的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发起国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认为，1540 委

员会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包括两用物资和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首先是恐怖分子手中的主要国际手段之一。

我们认为，尽管这些任务广泛而且复杂，但通过由联合国发挥领导作用的国际社会成员的联合多边努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缩小国家立法在扩散方面尚存在的差距，能够加强以协调的方式抵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的基础。

在自上一次通报以来、以第 1810（2008）号决议的通过为标志的这一期间，1540 委员会满怀信心地进入其活动的新阶段。这一阶段涉及加快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努力和协调密切的国际合作，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在这一阶段，重要的是集中精力处理经对关于各国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进行的研究查明的国家监测体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各国在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提供了这些信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不要忘记需要实现 1540 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的另一项关键目标。该阶段涉及各国提交其第一份关于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方面的数据，即在去年 11 月份之后，提交其第一份国家报告的国家数目现在已经增加到 150 个。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至少一次的国家现已超过 100 个。我们认为，这表明 1540 委员会的积极立场正取得具体结果。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必须继续对尚未提交其第一份国家报告的国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

必须继续努力就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工作结果的报告达成协议。我们认为，这项报告必须首先反映该委员会自己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因为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清楚地阐明了这些目标的优先性。我们随时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明确时间表，在考虑到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说过的话的情况下，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该草案的进一步工作。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尤里察大使、韦贝克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分别通报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540 委员会工作。中方对三位大使及他们各自团队的工作成效表示赞赏。

我们赞赏 1267 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稳步进行。委员会在进一步改善制裁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度、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强网站建设和增加与各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对话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我们予以充分肯定。中方认为，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地位，需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中方鼓励各国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向 1267 委员会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加强制裁机制的有效性和公正性。中方支持委员会继续改进包括列名、除名在内的工作程序，加强与反恐委员会等机制的合作。

中方祝贺尤里察大使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相信他将领导反恐委员会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自上次通报以来，反恐委员会批准了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调整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对反恐委员会及反恐执行局的工作产生了积极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同时，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在审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技术援助、访问成员国、提高工作透明度等领域也做了大量有效工作。中方认为，安理会 1805 号决议不但延长并明确了反恐执行局的授权，也为反恐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遵照 1805 号决议内容，继续坚持合作、透明、公平的原则，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使安理会反恐机制更加全面、有效。

中方高兴地看到，1540 委员会得以顺利延期，我们希望委员会根据 1540 号和 1810 号决议，尽早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有效促进 1540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中方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我们愿继续积极支持委员会工作，为促进全面、平衡地落实 1540 号决议，凝聚防扩散共识，推动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合作做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尽管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做出不懈努力，但全球范围的恐怖暴力活动仍十分猖獗，恐怖主义依然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联合国应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中方认为，安理会近期连续通过 1805 及 1810 号决议，表明了安理会成员加强反恐机制建设、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意愿，向国际社会发出了积极的信号。中方希望三个委员会继续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并在工作中更多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反恐需求，倾听他们的意见，使安理会的反恐机制更加符合广大成员国的期望。

联合国大会将在今年 9 月评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落实情况，这对推动联合国反恐工作具有重要作用。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落实全球反恐战略，使安理会与联大的反恐努力互为补充、协调一致，为全球反恐战略的评估创造有利条件。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你的代表团当选 5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组织本次辩论。我还感谢尤里察、乌尔维纳和韦贝克大使就他们各自所主持的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国代表团尤其赞赏乌尔维纳大使作为“基地”组织问题的 1267 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和献身精神，并祝他在担任秘书长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新职取得成功。

有效遵守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需要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巴拿马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委员会，因为这一委员会制定了从综合清单中删除个人、实体和已死人员的办法。韦贝克大使指出，这将会生产一个有活力的清单，反映“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演变情况。应充分听取和注意有关会员国在这方面所表达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评估联合国成员国近几个月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批准并转发超过 167 份初步执行情况评估以及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的审查，是委员会确定当前执行情况的主要机制。

应予指出的是，这些文件仅仅是确定重点事项和改进执行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情况的实际工具。委员会应牢记，初步执行情况评估和研究报告是活的、技术性的文件，适用于一个国家、地区或一段时间的具体情况。我们还必须致力于与大会于 2005 年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加强合作与协调。

巴拿马高度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随着第 1810（2008）号决议的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由单单监测履行义务的情况变为便利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落实以及促进各国和其他组织及实体、特别是具有广泛和有代表性成员国的组织及实体之间的对话的最佳做法。除其他外，我们强调在加勒比盆地建立的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的重要工作，工作队支持该地区各国落实各项立法和财政措施，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为了更有效地完成被赋予的任务，这些附属机构必须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和与反恐执行局的合作，同时时刻铭记，各委员会之间的不同做法是对恐怖主义这一灾难的真正的统筹回应。各种合作都必须集中在各自职权范围下的共同领域。鉴于各自职权范围的不同目的和性质，对合并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结构的任何提议，都应审慎地加以审查。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在与恐怖主义做斗争时，必须牢记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尊重法治的重要性。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和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祝贺南非出色完成主席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让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有机会向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报其自

上次 2007 年 11 月联合通报以来的工作。我们借此机会感谢三委员会在其主席干练的领导下，以及各专家机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和第 1540 委员会专家组——为执行各自任务作了巨大努力。

首先让我重申我国坚定不移的立场，即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越南始终致力于在上述领域履行我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越南自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已经为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建设性贡献，包括担任反恐委员会副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成三委员会主席对过去六个月成就的评估。我们强调第 1267 委员会旨在提高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率力、促进其全面、公正执行的活动，尤其是通过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举行讨论使委员会成员就三项制裁措施达成一致认识，以及探讨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程序的办法。

反恐委员会也调整了反恐执行局的组织结构与工作方式，提高执行局技术性评判及与会员国对话的质量和连贯性。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审查各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工作，以此为手段，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问题，加强与每一个会员国的对话。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就委员会成员、特别是 C 小组委员会成员、反恐执行局专家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向他们表示特别感谢。我国将继续参加对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调查报告的讨论，我们认为该文件提供了全球反恐努力的概况，并查明了加强国际合作以改进现有工作的领域。

我国代表团赞赏第 1540 委员会过去六个月所做的工作，包括鼓励各国达到报告要求，开展各种外联活动促进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协调为执行决议提供的协助。我们欢迎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把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4 月。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应符合其任务规定、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而积极促进国际社会反恐与防扩散合作。

关于三委员会通过其专家组开展的合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三委员会联合发言中介绍的活动。我们期待这三个专家组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框架内，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中展开具体的合作行动。

我国代表团愿促进委员会今后数月的工作，并借此机会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会员国合作提供有关其履行相关义务的最新资料。安理会应继续鼓励三委员会进一步拟定创新方法，以改进与会员国确实有意义的对话，加强会员国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第二，三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尽可能详细正确地了解会员国的努力，同时理解会员国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鼓励会员国找到改进执行工作的适当措施。

第三，虽然可进一步努力查明可能的共同关心领域，以改善三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但对安理会为各机构规定的不同任务应当有一个非常清楚的认识。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继续致力于并合作促进三委员会工作取得进一步成就。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三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及其联合发言，介绍了有关恐怖主义和防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各委员会主席尽心尽力的领导，对这三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效力至关重要，我们赞扬他们的领导。

鉴于这是韦贝克大使有关该问题的最后一次通报，我感谢他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贡献。他工作卓越，我们将怀念他对该委员会的领导。我也要感谢三委员会专家组对委员会工作的宝贵支持。

今天的通报十分及时，鉴于最近延长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即将审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任务期限。这三个机构现在均已地位稳定，准备进入一个新的工作阶段。

我要着重讲三委员会可帮助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双重祸害的若干办法，今天该双重祸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主要威胁。

我们认为，集中精力进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报告已经收到并作了分析。现在是根据评估结论采取行动的时候了。第 1805（2008）号决议正确地强调反恐委员会在该领域的重要任务。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发展的新工具，例如技术援助汇总表和反恐委员会网站援助目录。我们促进反恐委员会继续与 8 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协调，以及组织寻求援助和提供援助的国家区域会议。第 1267 委员会也应在此领域发挥关键性作用。为此目的，第 1267 委员会应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分享有关各国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第 1540 委员会应利用从各国搜集来的信息，有效发挥各国信息中心的作用。此外，委员会应着手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应着手在其网站上公布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汇总表，但需经各国同意。这样做，委员会就能帮助寻求提供援助的国家规划和执行援助方案。我们也希望各国能利用第 1540 委员会提供的新技术援助表向委员会提交请求。各国还应该向委员会提交行动计划，我国政府已经这样做，以便委员会能够利用这些计划，使援助请求与提供相配。

美国乐意在解决各国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例如在去年，美国反恐援助方案对来自 64 个国家的 4 500 名参与者进行了培训。反恐援助计划培训课程的重点是在法治和尊重人权范畴内开展执法工作。在努力消除被恐怖分子用来招募人员和推行其恐怖思想的各种因素方面，美国正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和其他机构管理的援助方案不断扩大教育机会，改进卫生保健，侧重进行民主和经济改革。为了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美国每年拨出逾 20 亿美元用于提供援助或实施其他方案。

我们期待着完成通报中提到的具体项目。特别是，正如韦贝克主席所指出的那样，1267 委员会必须继续优先重视更新综合名单，以确保它准确反映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当前所构成的威胁。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为进一步开展列名和除名工作提供信息。委员会还应该继续努力，更新名单中有关塔利班的部分，指认那些对阿富汗暴力重新抬头负有责任的新塔利班分子。同样，委员会应该将已经与该组织断绝联系的前塔利班分子除名，并在名单上增列新的、经过增补的个人历史信息，以帮助各国更好地执行制裁。

委员会已经完成许多工作。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冻结了 1.5 亿美元恐怖分子资产。但我们绝不能忽视尚待克服的挑战。基地组织已经扩大其行动范围，塔利班重又死灰复燃。

最后，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仍然是可以想象到的最严重威胁。为了消除恐怖主义并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委员会必须继续侧重开展实际而具体的活动，以促进提高各国执行有关决议的能力。我们承诺支持这一重要的斗争。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并祝贺尤里察、乌尔维纳和韦贝克三位大使分别就他们主持的三个委员会，即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发言。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这三个委员会开展了认真和有效的工作，我们应当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我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所有反恐机构之间的合作，它高度赞赏这次联合情况通报，因为这一联合通报清楚说明了三个委员会正在联合而有效开展的互补性工作。此外，2007 年 9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面向西非国家的讲习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这一合作的益处。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

这三个委员会并没有忽略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适当技术援助的必要性。这将使要求提供此类援助的国家能够提高自身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鉴于这是一项集体和统一的工作，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如果可能，所有国家都应该达到最高的安全标准，以避免出现任何会被恐怖主义集团所利用的潜在漏洞。

关于这三个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联合访问的问题，我们尤其必须鼓励 1267 委员会和 1373 委员会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些访问当然非常有作用。它们如果能够更具灵活性，能够更加注重具体的目标和所访问国家的重大关切，那么就可能会从中受益。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们欢迎提交初步报告的国家大幅增加。当然，我们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履行根据决议所负有的义务。同样很重要的一点是，会员国应该继续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提供所需报告和补充资料方面。

由于这个问题涉及我们所有人，而且非常重要，我国代表团想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即这三个委员会应定期举行面向所有会员国的联合通报会。这将使这三个委员会能够与所有会员国加强互动，从而交流经验和信息，进而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这也将确保提高安理会反恐工作的透明度。最后，这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此一倡议显然是有益和可能的，因为每个委员会都已经在举行年度公开通报会。

我也要感谢并祝贺 1267 委员会昨天与丹麦、列支敦士登、瑞典和瑞士代表一道主办了对话和公开意见交流会。

最后，布基纳法索鼓励各专家小组参与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开展的努力。我们呼吁加强和改进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是联合国各机构与非洲联盟各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一个完美工具，也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事例。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你担任 5 月份安理会主席，向你和英国代表团表示由衷的祝贺。我还要感谢并赞扬南非代表团 4 月份对安理会工作的指导。我们也想强调，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及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所作的贡献。我们也欢迎它们采取主动举措，增强相互合作，以产生最大的协同增效作用，避免重复、减轻会员国的负担。

我们赞成很快将以欧洲联盟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意大利只想谈谈以下几点。

我热情感谢韦贝克大使，他不久将离开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职位。他本着高度责任感并以出色的领导才干，非常忠实地完成了他的使命。

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只反映了 1267 委员会所开展的许多活动的一些例子。制裁名单仍然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必备工具。应该在广大会员国的持续支持下，不断更新该名单，使之成为对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的持续不断威胁的一份活文件。我们认为，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应该是制裁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这是因为，只有订立完整的鉴别标准并定期更新该名单，才能够使会员国掌握必要的准确情况，从而更有效地实施所设立的制裁制度。

我们承认，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裁名单遇到了法律上的挑战，而且委员会和安理会有责任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来改进具体案件的处理工作。我们认为，安理会有必要继续不断改进现行程序——它不久之前在执行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过程中就是这样做的——以便在安全上的要求与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

我们还非常感谢这些年来监察组所表现的高超专业技能，监察组对制裁问题一般性辩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我们期待谈判延长监察组的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最近延长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确认了其主要任务和职责，并核准了其重组计划，从而为更有效的行动奠定了基础。为此，意大利非常赞赏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所作的所有努力。我们希望，有了重点更明确的行动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能更好发挥其作为与会员国对话的工具的作用和潜力。我们还必须抓紧每一个机会，更好地协调与各捐助方、其他伙伴——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所有参与者的国际合作。

我们还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外部组织——例如八国集团的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进行合作。意大利承诺在明年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加强这种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提出的办法，4 月 17 日在东京与反恐小组举行的会议上圆满地落实了这一办法，会议的目的是与八国集团主席一道确定将要讨论的共同感兴趣的具体案例、国家、区域或专题。这一办法应有助于防止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出现重复和重叠。

意大利欢迎最近通过的第 1810（2008）号决议，该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了三年。我们支持新提出的侧重点，即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通过拓展活动和国际援助来这样做。为此，1540 委员会、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分享经验教训至关重要。加强 1540 委员会与制裁基地组织和反恐怖主义两个委员会的合作，对于确保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同样至关重要。

我们期待在 1540 委员会就如何最好利用和改进现有协助各国履行不扩散义务的筹资机制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我们还期待定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全面审查。

最后，我想谈谈 9 月份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在这一战略的框架内已经提出了几项倡议。会员国有责任继续坚持这一方向，以便在该战略所核准的广泛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工作队迄今为实现许多重要领域的具体目标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赞赏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所作的贡献。意大利认为，应继续这些共同的努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我们期待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在不久的将来通报情况。

克瓦贝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我想就所有三个委员会作些一般性评论，并就最近通过的延长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决议作一些具体的评论。

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为确保各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之间的更好协调作了值得赞赏的努力。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监察组进行联合的视察有助于防止重复。但重复问题的适当解决只能靠安全理事会作出将进一步巩固三个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改进这些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非常重要。如果会员国对直接影响它们的重要进程依然一无所知，那就只能继续让它们不信任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和会员国之间的公开通报和直接会议，例如刚刚举行的通报和会议，是澄清问题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措施。

三位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其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工作。《全球战略》是整个联合国解决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祸害和查明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的一种尝试。因此，三个附属机构应当辅助《全球战略》的执行，我们注意到，自通过《战略》以来，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现在，我谨就 1540 委员会作一些具体的评论。

首先，我重申南非的坚定信念，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保障不了安全，只会破坏安全。只要这些武器继续存在，世界就将永远面临核灾难的威胁。不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因此，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第 1810（2008）号决议包括了关于裁军、军控以及

在有适当保障情况下和平利用核、化学和生物技术的权利的文字。

南非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于存在非法转让核技术的网络一事感到关切，并且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彻底消除这种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的非法交易现象。南非是很多受影响国家中迄今唯一成功地对嫌犯进行起诉的国家。我们对非法网络的经验显示，大多数发达国家在国际合作和执法机制方面也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正是由于有这种经验，我们坚持要在目前的决议中包括关于网络的文字。显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材料、资助和运送系统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威胁，来自那些拥有或有能力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来自拥有先进工业基地的国家。

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得到了延长，1540 委员会眼下面临的挑战是拟定一项平衡的工作方案，解决处于非国家行为者所造成扩散危险的核心的真正挑战，例如，国际社会对非法的扩散网络应采取何种对策？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将努力与你进行积极的合作。我们还高度赞赏南非在 4 月份对安全理事会的有效领导。

我们感谢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主席尤里察先生、韦贝克先生和乌尔维纳先生所作的宝贵通报。我们高度赞赏他们为确保各委员会的成功所作的努力。

各制裁委员会在提高各国反恐能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履行国际透明度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和表现的重要步骤，当然得到我们的支持。

我们反对为恐怖主义开脱的一致决心不能有损于客观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占领、对各种文明和文化横加指责、否认抵抗占领的合法性、以及在执行国际文书时使用双重标准——所有这些都会引发愤怒和暴力的浪潮。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毫不怀疑，正如该委员会主席在其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已通过的大量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反映出对各国更新其报告的要求已放松。我们都希望，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设计的新的初步评估汇总表将反映各国在遵守透明度和客观性标准方面的表现，并考虑人权问题。我们希望，预计将被纳入该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全面审查报告将是准确、谨慎和切合实际的，并将避免仓促的分类。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利比亚认为，为加强名单的准确度和完整性，十分需要改进在综合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标准。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当为提交姓名以列入名单确定标准和条件，包括提供有关所涉个人或实体的准确信息。利比亚强调，我们的措施应当是公正的，而且该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侧重于人权。这将提高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确立制裁制度的效力。

因此，我们赞赏安理会通过第 1735（2006）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处理有关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要求的协调机制，这是为改进制裁制度和加强其透明度而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不过，我们认为，这一步还不够，而且它没有满足在保障这些制裁措施公正明晰方面所需的透明度。我们促请该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452（2002）号决议有关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减轻对名单所列个人及其家人制裁的严厉程度，并解决他们可能面临的人道主义困难。在此，我们强调，该委员会应当审议阻碍就豁免要求迅速采取行动的障碍，特别是以拖延和推迟来阻碍此类要求的做法。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利比亚再次谴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我们坚信，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此类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全面

消除此类武器。因此，利比亚认为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在两个方面都取得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利比亚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在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联合国宪章》、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该领域国际组织通过的其它文书、以及大会的作用之间不存在冲突。

我们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这一重要问题需要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参与。我们认为，应当在大会审议该议题，以便就有关该问题的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最后，利比亚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各种国际反恐努力，并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和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目标。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感谢库马洛大使和南非代表团上个月开展的非常有效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此次会议，以听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以及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委员会各位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应当像它最近通过第 1805（2008）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所做的那样，密切关注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它们根据其各自的职责展开良性互动和交流经验。我们欢迎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尤里察、乌尔维纳和韦贝克三位大使倡议下向媒体发表一项声明，我感谢这几位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全面发言，我国显然完全赞成这一发言。现在我希望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几点。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我们反恐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希望，该委员会将成功实现其工作方案中设定的各项目标。我国代表团期待该委员会将最终完成两年期专家报告，该报告应当表明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约 40 个国家尚未提交报告。国家报告仍表现出几个关键领域中的不足：生物武器部分几乎完全没有进展、在打击资助扩散与控制运输和敏感出口物品之间仍存在差距。

这就是法国积极参与延长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原因。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应当有可能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跃出质的一步，这是今后最有希望的一个方面。延长任务期限将有可能更好地规划和资助援助活动。该委员会收到了非常明确的指示，要求它在协调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许多切合实际的规定已被纳入这项决议，以促进这一工作。

该委员会还受权促进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分享经验活动。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许多国家已要求得到具体事例。

最后，第 1810（2008）号决议明确规定该委员会可能访问各国，以提高意识和提供援助。

这些规定和延长任务期限都不是空白支票。这项决议规定与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对话，这将进一步加强该决议的合法性。这些规定描绘了通往未来的路线图。三年时间并不多：至关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应当尽快开展工作，以充分执行赋予它的任务。从短期来说，该委员会应当毫不拖延地通过其两年期报告。然后，它应当确保其工作方案如实和充分地反映其任务，并不遗余力地帮助各国执行该决议。

正如我们的同事、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刚才回顾的那样，安理会通过了 3 月 20 日的第 1805（2008）号决议，延长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并通过了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的执行局的修订组织计划。我们在 3 月份的时候谈到过这一点（见 S/PV.5855），我将不再谈

这个问题。我只希望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近几个月取得进展的三个基本方面。

我的第一点事关确保一致性的必要性。委员会在评估各国提交的数据时必须采用相同的标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使系统的机械化，而该系统必须仔细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不同特点。

我的第二点涉及对话的重要性。委员会进行访问、对执行情况作初步评估，并通过执行局参加有关反恐斗争各方面问题的无数国际会议。需要利用这些对话渠道来达到一个简单而又意义深远的目标，即提高各国拥有的反恐手段的水平并做到最充分和尽可能广泛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建设这一反恐堡垒。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机构或组织的互增作用。执行局尤其需要参加秘书长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同各专门机构举行的无数会议，例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反恐行动小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当位于伙伴实体网络的核心。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已经对这项呼吁作出响应。

我不想一字不提 1267 委员会就结束发言，我要首先赞扬韦贝克大使的工作，他为加强制裁制度所有方面的效力作出了巨大努力。

第一个方面是根据威胁的性质调整名单。这项努力的结果是从名单上删去了某些名字，因为他们不再符合同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牵连的标准。也加上了新的名字。名单的这种灵活性极端重要，我们需要保留它。委员会开始进行更新名单上的名字的重要工作，以便查出错误、不完整或过时的名字。对于已经去世的个人，应当作出特别的更新努力。

第二个方面涉及对该制度执行工作的监督。委员会及其主席应当查出不遵守制裁的情况，并作适当的处理。与此同时，解释这些义务的参照标准的工作也极其重要，特别是在委员会网站上进行的工作。在对执行制裁采取这种必要的兢兢业业的态度的同时，要执行确保名单上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的相关任务。

第三和最后一个方面涉及改善程序的清晰度和透明度。因此，委员会为除名请求通过了一项标准表格；更新了资产冻结的豁免程序；并且目前正在就旅行禁止的豁免进行同样的工作。这些努力受益于强有力和可信的制裁制度，必须得到鼓励。

最后，我谨强调，这三个委员会合在一起，构成了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扩散和这些威胁的总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的核心对策。我们在本会议厅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多次重申，恐怖主义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尤其如此，他们不仅把所有大陆的国家作为目标，而且在去年 12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把联合国本身作为目标。请允许我再次向罹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慰问，并重申我们要挫败任何地方的恐怖分子的阴谋的坚定不移决心。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希望祝贺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担任本月份主席。我们也谨感谢并祝贺南非在上个月对安理会的干练的指导。

我国代表团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主席的重要通报。我们也谨赞赏各位主席在其委员会的工作中提供的干练的领导。

今天的通报清楚地反映了处理反恐怖主义事务的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我们认为，这种合作不仅对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极端重要，而且也是安理会借以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的基础。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回顾，安理会打算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对这三个委员会进行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第 1805（2008）号决议规定的反恐努力。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通报，我们适当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几个主要行动中的成就，这将成为其未来工作的坚实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订正后的组织计

划能够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作用，增进反恐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我们同样认为，组织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能够巩固反恐执行局的成就，并将最终加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把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当作加强反恐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对话工具的重要性。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是能动的文件，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继续进一步改善这种文件的内容的一致性和精确性。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调查的订正文本问题，我们谨强调，反恐委员会需要在完成该调查时更加精确地反映情况。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我国代表团重申反恐执行局支持反恐委员会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工作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方面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宗教社区和不同文明之间的文化对话、容忍和相互了解。

关于 1267 委员会的通报，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通过改善综合名单的质量，促进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认为，我们为改善综合名单的质量，特别是增加其完整性和精确性，所作的共同努力，将大大促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执行效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委员会打算评估委员会指导方针第 6(i)段规定的综合名单的审查机制。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为查明可能存在的不遵守情况所作的努力，坚持认为，安理会在审议会员国的遵守情况时，也应考虑到它们通过在国内实施有力的刑法，在打击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不遵守的问题可能不仅仅是缺乏政治意愿或对制裁制度理解不足所引起的，也有可能产生于列名和除名程序法律缺陷。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力和紧急关注进一步改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的问题。我们相信，解决这个问题也将改善并促进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该制度。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通报，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委员会主要任务，即促进全球能力和提高执行决议的国际标准。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把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三年。

鉴于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目标和持续的进程，我们希望，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优先重视就会员国履行决议义务的需求，同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执行决议的责任完全落在各国政府身上，而国际和区域组织能够继续根据它们的请求和需求协助它们。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在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之间继续进行并加强合作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充分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可以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耐心、对话、合作和援助来有效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韦贝克大使、尤里察大使和乌尔维纳大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不仅要感谢他们，还要感谢他们的工作人员和各委员会的专家组花了时间并作出了努力。人们将非常怀念韦贝克大使对 1267 委员会的领导作用。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并欢迎通过延长该执行局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我们欢迎再次强调各国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适当对话，欢迎更加注重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因为这是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关键。

我们期待着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正在讨论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方面早日取得进展。这项全球调查将是该委员会关于在我们旨在对付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中存在哪些强项和弱点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工作的第一项实质性报告。我

们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审议该报告的各项建议。

关于 1267 委员会，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必须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名单的质量。该名单必须反映目前的威胁。其正当性取决于其中所载信息的质量和范围。我们必须继续随时更新该名单并确保我们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卓有成效。目前，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能够把不再符合标准的个人除名与把更多符合标准的个人列入名单同样重要。此外，我要强调 1267 委员会、监察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继续增加。

联合王国欢迎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特别是明确注重能力建设和专门技能交流。全体一致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这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可能的扩散者手中。我们期待着早日就该委员会关于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达成协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斯洛文尼亚代表。我现在请她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和亚美尼亚也赞同本次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南非上个月对安理会工作的领导。

欧盟高兴地参加今天的辩论。由于时间限制，欧盟将缩短其发言。发言稿全文正在分发，那是我们的正式发言。

我们欢迎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这些委员会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赞赏作为一次公开和透明辩论的一部分，有机会听取更多关于这些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恐怖主义是全球性威胁，要求采取全球性和综合性对策。欧盟再次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都不可开脱。欧盟坚信，为打击这一祸害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应履行的义务。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目标。我们的行动必须坚定地基于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欧盟谨欢迎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为加强协调性和避免重复而作出的努力。此外，欧盟将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专门机构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采取一种协调的做法不仅将避免工作重复，而且还将有助于尽量利用资源并确保安全理事会反恐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我们赞扬 1267 委员会在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度的效力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在这样做时，1267 委员会得到监察组的有效支持。我们欢迎监察组第七次报告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见 S/2007/677），其中载有将进一步提高 1267 委员会工作效力的相关分析和建议。我们还期待着收到监察组的第八次报告。

欧盟欢迎该委员会继续决心改进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通知和除名的程序，以便不断更新综合名单并提高向公众宣传的力度，并欢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欧盟一贯强调，必须加强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除名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有针对性的制裁的效力。

此外，欧盟欢迎 1267 委员会决定处理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因缺乏识别资料而出现的问题。通过提供更多的识别资料来处理这些问题，将提高名单本身的准确性和质量，从而将加强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和更新名单，继续考虑其方法中哪些内容可以改进。该委员会决定更新与综合名单相关的若干工具和文件，并通过确立用于自愿、非正式报告的工具来加强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对话，这将进一步改进其工作。

欧盟确认，有必要让综合名单获得更广泛的关注，特别是金融机构的关注。我们认为，在这样做时，在名单中增加更多关于列名的主要原因的资料将是有益的。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决定把名单第五节与名单其他部分分开。

我们注意到，监察组报告了一些不遵守制裁制度下义务的情况。在这方面，欧盟欢迎该委员会已经制定方法，以查明可能的不遵守情况，并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我们期待着就能够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提出具体和一般性建议。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欧盟欢迎通过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第1805(2008)号决议。欧盟确认，反恐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反恐执行局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能力建设并就执行问题、包括法律和技术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这将提高反恐委员会监测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欧盟欢迎并全力支持由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为执行局编写的组织计划。这项组织计划得到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批准；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805（2008）号决议中也核可了这项计划。欧盟认为，订正的组织计划为反恐执行局将来的工作提供了极佳的基础。

欧盟支持向各国作出更多的通报，以及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对选定的国家进行进一步视察。这些通报和视察将是直接沟通和听取各国建议与关切的手段。它们还便于各方更清楚地看到：制裁制度能够为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提供的一切。

欧盟欢迎反恐委员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框架内为编写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决定再次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并向安理会报告其评估结果。我们期待着看到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结果。这项调查将为打击恐怖主义的进一步工作提供宝贵的资料。

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10(2008)号决议，并对将第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4月和加强该委员会感到鼓舞。我们赞扬第1540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欧盟认为，必须加紧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包括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努力。

欧盟殷切期待委员会加强其信息中心作用，便利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各方面规定。欧盟还认为，一个较长的三年任务期限是确保加强援助规划与融资的关键。决议现已明文授权开展的特定国别外联活动，也是一种大有希望的情况发展。

欧盟仍然充分致力于完全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以促进各国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正在《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联合行动，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新行动将体现第1810（2008）号决议确定的各项新任务和优先目标。

在这方面，欧盟认为，更有效、更广泛地利用自愿资金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至关重要，我们期待着1540委员会即将为此提出的新建议。欧盟还期待1540委员会按照第1810（2008）号决议要求，最迟于2008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最后，我再次感谢三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欧盟将继续促进各国普遍遵守构成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工作法律基础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并支持其全面执行。欧盟赞扬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些工作是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恐怖主义威胁所有国家、所有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古巴代表团祝愿你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五月份主席。我也借此机会特别祝贺南非大使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出色完成 4 月份工作。此外，我还要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提供了信息。

众所周知，多年来我国一直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各种个人和组织对古巴发动的恐怖行动，以及美国政府为他们提供的串通一气的保护。我们曾多次在安理会上发言，并致函反恐怖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谴责公然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具体事件。不幸，迄今毫无结果。

本星期即 5 月 8 日，是被正确视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美国境内永久获释一周年。尽管美国政府自己也承认此人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尽管美国政府掌握古巴提供的自 1998 起美国与其长期关系的一切证据，但美国当局仍然仅仅对波萨达·卡里略斯提出微不足道的移民罪指控。

这名恐怖分子兼中央情报局前间谍获释表明，美国境内对他无关紧要的审判只不过是一场闹剧。人们只要阅读新闻即可发现，波萨达·卡里略斯现在在美国国内大街小巷上自由行走，对任何愿听者发表新闻声明，并因其反对古巴的恐怖行径而在迈阿密获得荣誉和肯定。这已足以说明问题。

古巴在安全理事会上再次强烈谴责美国政府与他串通一气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做法。并为波萨达·卡里略斯提供保护。美国政府一方面坚持把自己打扮成为自诩为“反恐怖战争”的领袖，另一方面却继续无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的引渡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要求。

古巴政府再次要求华盛顿把这名恐怖分子引渡回委内瑞拉，或在美国境内依照《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七条，对其进行审判。

美国政府甚至厚颜无耻地声称，他们不能把波萨达·卡里略斯交给委内瑞拉或古巴，因为那样他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种谎言更加令人气愤，如果考虑到提出指控的国家政府也正是造成伊拉克境内数十万死亡、授权在阿布格莱布监狱和被美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实行酷刑、并参与绑架、造成失踪、秘密押送和秘密监狱的政府。

在自己供认的、肆无忌惮的恐怖分子逍遥法外的同时，美国政府将五名古巴青年扣为人质，关押在重刑犯监狱内，仅仅因为这五人以极大的无私精神和勇气，设法获取有关设在迈阿密的恐怖团体的情报，以防止这些团体采取暴力行动，并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古巴再次要求立即释放 Gerardo Hernández、Ramón Labañino、 Fernando González、Antonio Guerrero 和 Rend González 五人。为打击恐怖主义，到 2008 年 9 月 12 日，我国这五位英雄将在美国境内遭受不公正、残酷监禁达十年。

古巴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紧急处理我国向其提供的详细信息，并且依照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能搞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不能在这一严重侮辱全世界恐怖主义受害者事件面前继续保持沉默，与其串通一气。如果对有些恐怖行径进行谴责，而对其他恐怖行径却有视无睹、宽容、甚至为其辩解；或为了狭隘的政治利益而简单地操纵该问题，恐怖主义就不可能被消除。

古巴从来不允许、今后也决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来对任何国家发动恐怖行动，无一例外。我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坚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古巴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将继续与上述决议所设各附属机构保持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接受我的祝贺，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高兴地参加今天有关安全理事会三个议程项目的联合辩论，这三个项目的执行不仅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最充分的集体努力，而且还要求全体会员国最充分地参与对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都有同等影响的各种进程。我谨在上次即今年 3 月就此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见 S/PV.5855）的基础上再讲几句。

首先,让我撇开基本上不着要点的辩论，重申印度争取完成最后拟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长期努力的坚定决心。必须达成这样一项公约，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连锁网络，步调一致地打击恐怖主义。通过大会行使立法权的方式通过这样一项公约，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将振兴反恐怖工作多边主义和集体的努力。印度继续呼吁世界一致行动，剥夺恐怖分子及其理论家和融资者获取武器、资金、杀人勾当运输手段的机会，以及避风港。

若要实现上述重大目标，安全理事会还需要采取更加名副其实的包容性方法，赢得大会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作为一个有着长期反恐经验的国家，印度仍然致力于与现有各反恐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开展更好的合作，将使我们的集体努力具有更大的合法性，使各国有更强的当家作主意识。

我们一道以更加务实的方式，通过多边机制开展反恐工作，也能够产生实际好处。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潜在好处就是能够更好地执行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即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各项后续决议。

然而，为了达到务实、着眼于实现目标的合作阶段，除了迄今所做工作之外，我们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而且目前尚不清楚的是，是否可以如同最近在第 1810（2008）号决议的情况中所做的那样，强化它们的现有任务授权，或者努力找出更好地执行决议的实际障碍，促成建立一个提供援助和利用现有区域知识专长与适当技术的更具协作性制度，以此确保决议得到更妥善执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提交报告，仍然是一项基于各国立法、安排和法规的国家责任。奖励合作的办法也许有好处，而不应该象目前这样不断提高执行决议的标准，提出新的、更具侵扰性的报告义务，同时又不考虑这些义务目前是否仍然界定为自愿性质。

然而尽管如此，我仍然要在此重申印度继续很重视必须开展更密切和更全面的国际合作，以铲除各种非法活动现象，如敏感技术的秘密扩散，这种扩散可能会为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帮助。

安全理事会也应考虑是否需要大幅度修改其现有的程序，特别是涉及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活动分子、实体及其支持者实施的制裁制度的程序。尽管在某种程度上，改进审查和除名办法的努力值得欢迎，但安理会也需要审查一下自己的做法，它有选择地评价会员国应其要求提供信息的情况，但有时却出于毫不相关、程序性的原因根本不加以利用。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我们对富有活力的新任执行主任所开展的积极努力感到鼓舞。对于一个最终对联合国全体会员担负重大责任的机制来说，与所有会员国开展进一步对话和协商并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更好的业务协调，是正确的前进方向。

归根到底，推进目前的进程，使反恐执行局成为一个不只是分析报告的完全专业性、非政治性的机构，将给我们带来共同的好处。然而，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不再主要是一个政治机构，而是一个与政治无关的专业性机构的情况下，它才能摆脱纯粹审查各种报告和初步评估报告的日常琐事。

最后，我要冒昧地作以下提议。

安理会反恐机制各部门工作的更好协调必须从这些部门内部开始。换言之，1267 委员会、1540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相互联系的各方面工作应该与初步评估报告的各方面工作彼此呼应。这些任务也

应当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机构的核心任务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我们支持更加重视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同时，在使这一进程延伸到执行决议的技术领域，也即可能具有侵扰性的领域之前，我们应该铭记，主要的任务是确保充分执行有关决议，因为那些领域有可能加剧许多会员国的报告疲劳症。

印度仍然愿意为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广泛努力提供一切帮助。我们在这方面的投入已有案可查，它载于印度 2007 年 3 月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我们愿意同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分享这些信息。印度可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来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向那些本身并没有直接受到恐怖主义威胁，但其参与反恐对于广泛的国际反恐努力至关重要的国家提供此类援助。

我们今天在此发表的意见，是以推动取得进一步进展，使现有各机制之间能够在业务工作中更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为出发点的。我们欢迎各方作出更多的努力，将这种公开的对话作为一种机制，以期建立国际体系内更紧密的合作。因此，我们期待着以务实的态度改变这座大楼外人们所持的一种令人遗憾的看法，他们认为联合国在反恐方面所起的作用仅限于发表声明和讲话，而不是采取具体的措施。为此，我们不仅要努力在国际体系内促进更良好的机构间合作并推动“相互配合”——请允许我使用这个字眼——而且在规定各国履行新的、可能难以执行的义务之前，我们必须侧重落实那些能够达到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 5 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深切感谢你召集了今天的辩论。我也要感谢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主席各自作了通报。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阐述了会员国在如何对付共同的恐怖主义威胁问题上达成的共同谅解。为了实施这一战略，最重要的是，每个会员国都必须加强其国家反恐能力并促进国际合作，将其作为紧急事务。作为八国集团今年的主席，日本高度重视建设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家能力，我们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巨大努力。

我们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开展的工作，它们通过进行实地访问和分析初步执行评估报告，确定反恐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这方面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在支助提供者与反恐执行局确定的援助需求之间进行适当匹配。在进行这种匹配时，有必要按照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在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进行重点明确的对话。日本作为反恐行动小组的主席，正在尽力推动与反恐执行局的有效协调。我们正在纽约联合开展努力，以加强信息共享，并对有关国家的反恐援助要求协调作出最妥善的回应。

日本也欢迎反恐执行局随时愿意积极参与并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通过积极参与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大大促进反恐战略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这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我们认为，它的任务期限应该延至 6 月以后。我们欢迎在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和程序方面作出的多方努力。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这一努力。日本非常重视消除激进行为，将它作为反恐斗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我们赞赏委员会不断参与工作队下属消除激进行为工作组的活动。

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作出决定，扩大和强化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日本认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我们在全球范围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关键要素。日本已采取积极的主动行动，促进普遍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八国集团的主席，我们打算推动审查八国集团成员国如何能够进一步协助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定于 2008 年 9 月初举行。这项战略是会员国开展集体反恐努力的一个宝贵工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开展进一步合作，进一步推动全球努力。我们对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将尽力执行该战略抱有很高的期望。与此同时，三个委员会必须协调和精简各自的活动，避免在进行访问和对会员国所提报告进行评估方面出现工作重叠的现象。我们还希望，除了举行今天上午这样的通报会之外，委员会也能定期举行非正式通报会，以确保向会员国说明情况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Eilon Shahar 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还祝贺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指导有方，感谢他们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反恐斗争是一场全球斗争，因此，联合国在协调消除这一灾祸的努力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各国不仅必须兢兢业业地履行防止恐怖主义的义务，而且还必须对缺乏能力的国家提供支持。因此，我们鼓励加强与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局、安理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合作。我们还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全面做法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强调为对付恐怖主义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为此，我们期待今年 9 月对《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尽管以色列亲身经历了恐怖主义的威胁，但众所周知，恐怖主义超越了地理边界、国界和国家。因此，各国都有义务恪守国际法的义务，包括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一些国家不仅无视其加强边界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责任；而且更有甚者，他们还窝藏、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我们在本地区一些地方就看到，有人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要求结束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和赞助。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对没有能力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提供帮助。

第 1624（2005）号决议是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主席在今天上午的通报中提到委员会决定着手进行讨论，探讨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技术援助需要。我们强调，除了各国的报告之外，还迫切需要致力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我们认为，不解决煽动问题任何反恐战略便不是完整的。

今年 3 月，安理会延长了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任务期限。我们支持这一延长和在反恐执行局内部所作的组织变动，这一变动使执行局能够改进其工作质量、连续性和灵活性。我们赞赏执行主任、主席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这些努力导致更大的透明度和与反恐执行局之间的积极交流。

虽然第 1267（1999）号决议通过已有 9 年，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反恐的影响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以色列全力支持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鼓励努力确保在列名和除名进程中继续使用公平和明晰的程序。我们欢迎进一步考虑如何改进和扩大程序，使名单继续保持高质量，而不是仅仅有数量。我们同时还注意到，在第 1730（2006）和第 1735（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在任务期限于下月到期之前进行的审议。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我们支持重新审视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9 段设立的工作组，以便审议向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而不是由“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实行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同样，以色列还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是落实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步骤。我们承诺全面执行这一决议，我们并欢迎第 1810（2008）号决议，这一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扼要而有重点地说明以色列的国家政策。

以色列是面临常规和非常规威胁、包括导弹和日复一日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作为这样一个国家，

以色列采取了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我们通过了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小组的管制清单，从而落实了出口管制。由于以色列《出口管制法》于 2008 年 1 月起生效，这一管制开始生效。这一清单根据国际标准予以更新。

以色列有广泛的反恐立法。我们承诺针对为恐怖主义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支持采取行动。因此，我们积极地抵制非国家行为者任何研制、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企图。

我要指出，以色列对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支持扩大到其他机制和倡议，包括《防扩散安全倡议》、《减少全球威胁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以及《美国大港口倡议》。

大家都知道，以色列是一个诞生前后都被迫生活在恐怖主义威胁之下的国家。绝大多数以色列人都对恐怖主义的巨大破坏影响有直接的了解。对我们来说，恐怖主义并非技术性或者抽象的东西；它是一种现实，对我们平民百姓造成极大的破坏后果。以色列今天受到来自北方、南方和内地的恐怖主义威胁。为此，以色列准备继续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保持合作，推进安理会的目标以及改善与其他会员国的合作与交流。我们赞赏这一对话和交换意见的机会，并准备继续尽我们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里森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参加今天的辩论，并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联合国反恐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对于制定全球对策应付日益加剧的恐怖主义极其重要。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鼓励各委员会与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交流以确保进行适当的协调，避免重复并鼓励有效执行《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

澳大利亚注重与各伙伴国家一道加强安全和能力建设努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袭击。区域反恐斗争取得的成功，继续对威胁我们地区的首要恐怖主义威胁、即伊斯兰祈祷团产生影响。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对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澳大利亚继续承诺与各会员国在各级一道努力战胜恐怖主义给我们的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我们还支持委员会努力监督反恐措施的执行。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与活跃在反恐领域的捐助方进行交流并注重使受援国需要与捐助方能力相配。建立捐助方和受援国之间的有效关系，以及切实注重能力和需要，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的与会员国和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工作的措施。全球反恐努力要有实效，这样做非常重要，因为健全的立法和管制框架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和应对具体的威胁至关重要。事实上，今年 3 月澳大利亚大幅加重了本国立法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最高处罚。

澳大利亚欢迎一致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并鼓励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过去四年努力的基础上继续支持该决议的普遍和有效的执行。澳大利亚尤其赞赏该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和发展进一步的亚太协调与合作，包括便利向该地区各国提供援助。

作为澳大利亚集团主席，我们与其他 40 个成员国的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努力加强该集团的管制清单。通过外联努力，我们帮助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和该委员会的外联努力。澳大利亚还将主持今年晚些时候在堪培拉举行的 34 国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规划会议。这将让我们能够进一步有机会为加强国际不扩散框架和规范作出贡献。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第 1810（2008）号决议特别强调了加强 1540 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373 委员会之间的持续合作。亚太地区尤其对此表示欢迎，该地区各国目前正在集中努力发展反恐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祝贺你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南非常驻代表，感谢他出色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此外，我感谢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韦贝克、乌尔维纳和尤里察大使就其委员会的工作向安理会作情况通报。

叙利亚数千年的历史不乏各种事例，表明其阿拉伯传统的正统性和根深蒂固，以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对其摒弃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影响。叙利亚的历史表明，它依靠本国的传统，也接受各种文化和文明以及他人的宗教和学说信仰。我国一贯致力于其道德方面的原则立场，尽管国际环境中出现了极端变化，而在用以描述这些持续变化的语言中也出现了极端变化。

没有改变的是，叙利亚不断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源头是什么、作恶者是谁，无论它们是个人、团体或国家。这是因为，恐怖主义体现在侵略罪行之中，它们针对无辜人民和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并侵犯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区域安全。恐怖主义不分国界或宗教。它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袭击，没有人能逃脱其恐惧。

因此，恐怖主义是一切宗教、种族、民族和文明的对立面。必须在国际法律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定打击恐怖主义。

几十年来，以色列日复一日对阿拉伯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的阿拉伯人民犯下罪行，这是国家恐怖主义的恶劣事例。国际社会以本组织通过的众多决议对此予以谴责。这些罪行是不容否认的战争罪。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行径有各不相同的标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正投身其中的全球反恐战争面临的最严峻威胁就是以色列对反恐斗争和对国际合法决议作出的多变和单方面的解释。实际上，根据以色列的逻辑和看法——不幸的是，这些逻辑和看法得到了某些国家的庇护和支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有组织、有系统的国家恐怖主义、推行以谋杀、破坏、造成饥饿、暴政、不公正、强加集体惩罚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为基础的政策。在打击所谓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借口下，通过声称对空气、电力、饮水和粮食——换言之是对人类——进行自卫，这些做法都成为正当的了。什么样的合法自卫可以允许作出公然藐视国际决议和国际法规定的行径？

叙利亚加入了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协商一致，这是基于我们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国际努力。叙利亚知道，这一战略为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了重要支持。然而，正如我们在该战略通过之前的辩论中所作的那样，叙利亚重申需要采取一个一致和全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并使恐怖主义的源头枯竭。为此，叙利亚呼吁对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和促使这一祸害蔓延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以便建立对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最佳办法的国际共同认识。

叙利亚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我们还重申尊重相关国际反恐决议。在这方面叙利亚坚信，联合国在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共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第 1526（2004）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为在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创造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

在此基础上，叙利亚正在与联合国以及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开展通力合作，方式是由叙利亚有关各方考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初步执行评估报告中所

述看法。叙利亚目前正在修订 2005 年第 33 号法令，它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提到了这一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不遗余力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为此，叙利亚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加入了 Edgemont 集团，其成员包括来自 106 个国家的金融调查部门，目的是接受和处理有关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运作的金融交易的信息。叙利亚的努力在联合报告中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这份报告强调，叙利亚近年来根据有关国际建议，在为此采取措施和颁布重要立法方面取得了成功。因此，该报告大大有助于加强了关心该议题的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信心。

叙利亚支持受权监测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努力，叙利亚认为这是朝着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积极的一步。叙利亚并不拥有这类武器，也不打算拥有它们。此外，我国在联合国、包括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上所作的无数公开发言中宣布没有这种意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她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5 月份主席，并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今天的通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再次坚定和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重申它致力于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充分遵守国际法、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项承诺的基本表现就是加强我国旨在打击恐怖行动的法律，并采取措施加强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消除这一祸害进行的区域和全球合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回顾，委内瑞拉政府差不多三年前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臭名昭著的罪犯和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请求，这个被委内瑞拉司法机构通缉的逃犯对实施许多恐怖计划负责，其中最著名的是 1976 年在巴巴多斯袭击古巴航空公司飞机，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尽管委内瑞拉遵守了所有相关要求，但美国无视这项请求。在这方面，美国当局只是以轻微的移民罪起诉波萨达·卡里略斯。

自从 2005 年 9 月 27 日移民法官下令驱逐波萨达·卡里略斯以来，美国代表团反复争辩说，主管当局正在考虑如何执行该命令。正如美国代表团在本会议厅指出的那样，移民法官命令不能把此人驱逐至古巴或委内瑞拉，因为他如果被转交这两个国家，可能遭受酷刑。

这些论点是不能接受的，是纯技术性的法律花招，旨在绕过我们的引渡请求，同时这个恐怖分子在美国领土上行动自由。委内瑞拉自 1961 年以来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一向遵守我们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我们请求引渡波萨达·卡里略斯，以便根据我国立法保障的适当程序，审判他的恐怖行动。

最后，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国际法进行合作，以便在根据国家法律进行审判和引渡的基础上，发现、拒绝庇护、逮捕并惩罚任何资助、策划、支持、准备或实施恐怖行动、提供庇护场所或参与或打算参与任何这种行动的人。

我们再次请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查并核查美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反恐战略、1922 年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遵守其反恐义务的情况，特别是在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案例中。

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应采用双重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卡塔尔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就有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挑战之一的项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我们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们高兴地提出以下看法，我们以前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里曾提出过这些看法，但是鉴于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通报，我们要强调这些看法的重要性。

总的来说，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没有为这个词下明确的定义，没有处理其根源和扩散的原因。安理会也未适当考虑人权和国际法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安理会忽视了大会两年前在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安理会采取的处理恐怖主义的手段没有充分的一致性或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大会及其全球反恐战略和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委员会和反恐机制，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因此，评估和审查安理会有关恐怖主义的政策是重要的。

我现在谈谈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尽管第 1805（2008）号决议延长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期，但没有规定委员会本身工作的最后日期。最令人鼓舞的一件事情是，到 2009 年中，安理会将审查该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希望，这将是一次全面的审查，要借鉴已有的教训。决议包含某些积极的因素是重要的，例如强调各国在反恐活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该决议提到了反恐执行工作队，并提到反恐执行局参加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根据第 1787（2007）号决议的规定，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提交了载于文件 S/2008/80 的该执行局的组织报告。该报告提出了若干重要内容，例如建立一个在发表之前审查所有文件的质量控制中心和提议修正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以使执行局能够更好地注重其访问和使之适合各地区国家。但我们本希望在这项决议和该组织计划中看到对这些积极方面的更充分说明和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更明确的时间表。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不加区别地处理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编写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努力应该公平，反恐执行局进行的访问应该平衡和全面，因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毫无例外地要求各国通过反恐立法。因此，我们不应该仅注重对某些区域或国家的访问，而免除对其他国家的访问，因为它们是发达国家，或者因为它们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经验和最近发生的事件证明，一些发达国家的法律中存在不足之处，不符合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中关于禁止煽动仇恨行为的要求。这种煽动仇恨、特别是对神圣事物的仇恨的行为一再出现，因而激起人们极大的愤慨。这些行为违反了第 1624（2005）号决议，制造了不利于反恐努力的环境，从而损害在不同文明联盟框架内作出的努力。这种行为阻碍了对《全球战略》中所述的恐怖主义根源的处理。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个人和组织列入综合名单和从名单中除名，没有考虑到应有的程序。它被严重政治化，从而使安理会在反恐领域的信誉严重受损。1267 委员会监察组的工作性质也需要审查。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有时含有毫无根据的判断，而这些判断可能被解释为对特定国家和特定区域的暗中指责——指责它们搞恐怖主义。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负责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委员会，我们不应该将有争议的问题纳入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做的最佳手段基本是通过执行这方面的国际条约来裁减这些武器和禁止其扩散。我们不应该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决议用作阻止各国根据这方面的国际条约为和平目的享有技术和权利的借口。

基于我们支持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多边协议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立场，我们强调充分遵守国际法

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一切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将不是报复——报复将导致恐怖行为增加，而不会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同样，我们不应该将反对外国占领的正当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提高该机构的信誉和在它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建立最深的信任，以使其关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政策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再一次发言。我请该代表发言。

德洛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在此审查 1267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多数发言者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增加合作和促进这三个委员会工作的途径。我们赞赏这些贡献。然而，特别有两位代表偏离辩论的焦点，提出歪曲正在美国判决的两起案件的事实的指控，令人失望。

在 Luis Posada Carriles 先生的案件中，美国已对 Posada 先生采取若干法律行动。在采取这些步骤时，美国一直以符合国际法和我们的国内法律框架的方式行事；我们的国内法律框架为保护个人权利提供了各种宪法保障。与遵循法治的所有民主政体的情况一样——而与其他施政制度相反——这些保障规定，一个人，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犯有他被指控所犯的罪行，否则不能受到审判或被引渡。在美国，这项标准被描述为“可能的原因”。让我简要概述我国政府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对 Posada 采取的步骤。

Posada 于 2005 年初非法进入美国。2005 年 5 月 17 日，他被美国移民机构拘押，并被依照美国法律置于驱逐程序。2005 年 9 月 27 日，移民问题法官命令将 Posada 递解出美国，但准许按照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推迟将他递解到古巴和委内瑞拉。

该法庭命令将 Posada“从美国驱逐和递解到除古巴和委内瑞拉外任何愿意接受他的国家”。这项命令仍然有效。美国一直在寻求既符合这项命令，又符合履行美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美国规定的途径来执行这项命令。

此外，美国寻求并获得了指控 Posada 违反我国移民法的刑事起诉。处理这一案件的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这项起诉。众所周知，我们的法官完全独立于我国政府的行政机构。他们可以终身任职，严格独立。这名不在佛罗里达州、而在得克萨斯州审讯的联邦法官，根据她对法律的解读作出了自己的决定。

在我们的制度下，如同在所有尊重法治的其他制度一样，法院的决定必须遵守，除非遭更高一级法院推翻。美国发出通知，对地区法院 2007 月 6 月 5 日撤除该案件的决定提出上诉，但尚未对该上诉作出裁决。

仍在调查波萨达过去的活动。与此同时，波萨达依然必须遵守移民法官发布的除名令，在美国不具法律地位。他还必须遵守移民和海关执行署国土安全部的监督令，国土安全部对波萨达实施了某些限制措施，包括报告和监督要求。简言之，对于波萨达，美国继续根据我们的法律要求、适当程序和法治正在采取一系列行动。

在被控犯有间谍活动罪的 5 名古巴人案件上，2001 年他们在美国联邦法院被定犯有间谍罪等罪行，包括其中一人犯有同谋谋杀罪、支持和执行击落美国民用飞机计划。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1 巡回上诉法院免除了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小组作出的裁决，该裁决命令开展一项新的审判。在复审过程中，整个第 11 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根据受到质疑的理由进行审判的适当性，并将其他上诉问题退回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作出决定。

所剩上诉问题在等待法院裁决。5 名被定罪的间谍目前正在监狱服刑，同时该案仍在美国司法系统内处理。美国一直为这 5 名被告提供适当程序的保证，这些保证是独立和不偏不倚的美国司法系统所内在

的。尽管提出这些案例的两位发言代表表示了失望，我们向他们保证，美国的法院和行政程序是独立的，它们会公平和公正地解释和适用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再次请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诺内斯·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给我机会，再次回应美国代表的发言。我不认为，古巴的要求歪曲了本次辩论的目的。为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作出积极贡献符合我们的利益，这样我们能够推动合作和打击这一祸害的真正斗争。

我们正在讨论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案例。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听到同样的没有根据的指责。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团再一次在等待对美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作出具体回应，来处理这一明显、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主义案例。

现实与他们希望我们相信的情况完全不同。5 月 8 日星期四将是永久释放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雷斯一周年。迄今，尽管掌有所有证据，美国政府依然没有指控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我们看到检方令人荒唐、可耻地企图继续拖延这一案例，这是利用法律拖延战术躲避公正。与此同时，恐怖分子的法律辩护不断得到新的期限，无休止地进行移民审判程序，我们知道，这种程序最终不会保证他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活动受到任何惩罚。我们再次在安理会重申，说美国当局是依国际法采取行动是错误的。

双重标准、虚伪和谎言似乎无休无止。拒绝将波萨达·卡里雷斯引渡委内瑞拉的各种理由包括，他有可能遭受酷刑。持这一看法的政府试图无视波萨达·卡里雷斯过去的犯罪行为。他曾在中央情报局的指挥下，酷刑对待拉丁美洲年轻人。显然，该政府在保护他。指控方似乎忘记了，自从在 Abu Ghraib 的美国占领部队犯下滔天罪行曝光以来，整整过去了四年。它希望忘记在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实施酷刑，在世界各地秘密绑架，秘密飞行和不为人所知道的监狱，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下所为。

美国应该闭上嘴，至少应知道点廉耻，它应该关心解决自己的问题，通过遵守国际法律秩序而成为一个真正打击恐怖主义的斗士。

所幸的是，实施酷刑的古巴造就不复存在。那时的古巴，哈瓦那大街上到处是喝醉酒的陆战队士兵，亵渎着我们的国家纪念碑，那是独裁者富尔亨西奥·巴蒂斯塔的古巴，在当时美国领导人的默契同谋下杀害和酷刑对待学生。1959 年 1 月 1 日，古巴从巴蒂斯塔的独裁政权的刺客和行刑人中解放出来，他们逃离了我们的国家，来到美利坚合众国这个真正的安全避难所。

尽管在迈阿密对我们的 5 名英雄进行了受操纵的审判，但我们的同胞打击反古巴恐怖主义的斗争还是在美国充分展现。他们被定罪，仅仅是因为他们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打击在该城市肆虐的恐怖团伙。对我们 5 位英雄的整个非法审判是对那里活动的反古巴恐怖集团的臭名昭著的支持。真正令人尴尬的是，一方面我们的 5 位英雄被不公正地投入监狱，被判严厉的徒刑和惩罚，他们的人权遭野蛮践踏，另一方面劫持古巴船只和飞机的恐怖分子获得较容易的保释条件，其中有些人甚至在美国被释放。这再次表明，针对不向美国帝国主义政策投降的国家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是不会受到美国政府惩罚的。必须释放 5 名英雄。不能将他们比作波萨达·卡里雷斯，因为他的行为是不同的，是恐怖主义行径。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采取认真的态度和要有决心，特别是要有政治意愿。古巴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可以使用的手段适当审查我们的要求并采取相应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要求再次发言。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谨感

谢你给我们这第二次机会发言，我们就再次发言向与会者表示歉意。然而，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言，安理会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可以在此谈谈我国确实视为优先的这些问题。我们不同意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适当论坛的观点。这的确是一个适当的论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安理会再次提出的要求是，各国遵守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不理解，美国为什么不能遵守我们两国已经签署的引渡条约？他们完全是置我们所提出的引渡要求于不顾，而我们的要求是符合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他们为什么无视我们的引渡要求，而仅仅以违反移民法审判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略斯？我们驳斥这样的论点，即波萨达·卡里略斯不能被引渡到我国，因为他可能会受到酷刑。我们重申，委内瑞拉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国一向保障适当法律程序。施行酷刑的是其他人。

美国政府已掌握一切必要的文件，可以证明波萨达·卡里略斯活动的恐怖主义性质。因此，他们对这个案子的关切是对正义的嘲弄，也是对恐怖行径受害者的人格和其家人的苦难的嘲弄。这个例子也表明一个政府的双重标准，它号称打击恐怖主义，但实际上却支持恐怖主义手法。

安全理事会必须审查这个案子，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则必须核查美国政府是否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